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成大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成大贸易本次为黑龙江成大贸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的粮油调销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向黑龙江成大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黑龙江成大贸易经营的需要，成大贸易拟为黑龙江成大贸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的粮油调销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通过成大贸易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碌碌，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电商产业孵化园，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10,000.00 万元，负债

总额为 2.50 万元，净资产为 9,997.50 万元，2022 年 9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5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黑龙江成大贸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的粮油调销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范围等以成大贸易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